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1號

原告 馮天旺即銓錦企業社

被告 震大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及其中32萬5,000元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，其餘32萬5,000元自113年7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5萬元；聲明中、後段之利息部分，因本件係於113年10月24日起訴，故應自利息起算日（聲明中段為113年6月1日，聲明後段則為113年7月1日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3日，金額合計為1萬1,544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萬1,544元（計算式：65萬元+1萬1,544元=66萬1,54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
01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黃靖芸

11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12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利息 | 32萬5,000元 | 113年6月1日 | 113年10月23日 | (145/366) | 5% | 6,437.84元 |
| 2 | 利息 | 32萬5,000元 | 113年7月1日 | 113年10月23日 | (115/366) | 5% | 5,105.87元 |
| 小計 | | | | | | | 1萬1,543.71元 |
| 合計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 | | | | | | | 1萬1,544元 |